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并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作保质按期安全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

（二）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划分、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划分、图斑校验及核查、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园地林地草地宗地修正体系编制、数据库建设、成果汇编、成果评审及上报等。

（三）工作成果

1. 报告成果

- （1）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
- （2）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专题图件。

3. 数据库成果

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库。

二、合同履行期限、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二) 履行方式:

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的计划、进度要求完成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三、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对乙方工作需要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支持协助;
2. 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等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二) 乙方职责

1. 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主要包括: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划分、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划分、图斑校验及核查、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园地林地草地宗地修正体系编制、数据库建设、成果汇编、成果评审及上报等。

2. 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并协助完成成果在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中的备案。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时间

(一)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费用为:¥ 873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并提交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873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乙方账户：

账户名：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账 号：2585 8108 775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为借口导致编制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达不到技术要求，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由于乙方编制原因达不到合同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服务标准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成果需要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

七、保密

（一）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八、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栾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二）乙方所出报告质量合格能达到评审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原因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不成时,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一) 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二)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服务期满、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合同款项后失效。

(四)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地点: 栾川县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30日

